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SZGD20160620-1



项目名称: 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

委托单位: 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 罗定市金鸡镇冲花开发区 111 号之二

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 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智西路 25 栋西二层 A

采样人员: 陈宝雾、钟冠炬、王震

分析人员: 田甜、黄波、莫婵、彭洋

采样日期: 2016 年 06 月 21 日~22 日

分析日期: 2016 年 06 月 21 日~28 日

编写: 张饶丹

复核:

张求

签发:

张求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6 年 07 月 05 日

高迪监测报告

表一、前言

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由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为 128 万元,选址位于罗定市金鸡镇冲花开发区 111 号之二,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服务;收购、销售:旧机动车;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轮胎、润滑油、罐装机油;汽车清洗、汽车打蜡、汽车抛光服务;汽车租赁;道路拯救、施救和救援服务;停车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机动车注册登记、年审、变更、牌证补领、换证申请服务;代理机动车驾驶证换证、补领、年审申请服务;代理机动车评估、打税、过户申请服务;照相服务;机动车发动机、车架号码拓印服务。项目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500 平方米,包括车间二栋,仓库一栋,宿舍一栋。

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完成了《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9 月 8 日以罗环函【2015】88 号文给予了批复,2016 年 2 月 1 日投入试生产。

受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的有关要求,2016 年 5 月 6 日对已投入试运行的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的情况基础上,编制完成了《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现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2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高 迪 监 测 报 告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5、《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04 年 7 月 29 日;
- 6、《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范(实行)》;
- 7、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8、《关于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罗环函【2015】88 号。

高 迪 监 测 报 告

表三、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平均日处理废水能力	/				
环评时间	2015 年 07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6 年 02 月 01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16 年 06 月 21~22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写单位	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8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5 %
实际总投资	12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5 %
验收监测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款;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④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⑤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04 年 7 月 29 日; ⑥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范(实行)》; ⑦ 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⑧ 《关于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罗环函【2015】88 号。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4a 类标准; 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高 迪 监 测 报 告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 新建

项目建设选址: 罗定市金鸡镇冲花开发区 111 号之二

项目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3500 平方米。本项目分作维修车间、喷漆车间、车辆清洗车间、办公用房。其中喷漆车间布置于项目内的西北侧, 维修车间布置于项目的北侧, 车辆清洗车间设于项目东北侧, 办公室位于项目的南侧, 试车与检测车间为敞开式空间, 于项目内南面。

能源消耗: 项目用电由金鸡镇供电电网供给, 预计用电量为 1.5 万度/年, 不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新鲜水	办公用水、 洗车用水	360t	村集体 水源供给	管道输送
电	营运用电	15000kW/h	电网供电	/

贮运系统: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维护、车辆清洁服务、零配件零售等服务, 是车辆的服务行业。其零配件与维修工具为袋装或箱装, 储运方式主要采用汽车运输、就地堆放或货柜摆放。

给水系统: 运营期, 项目用水全部由村集体水源供给供给。项目包括洗车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两部分。

排水系统: 项目室外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金鸡镇供电电网供给, 估计总用电量 15000 度/年。

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 128 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 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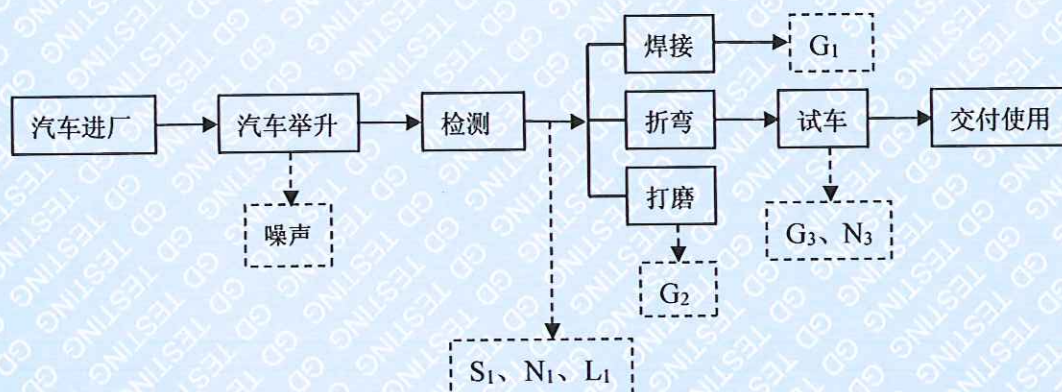
定员: 10 人。

高 迪 监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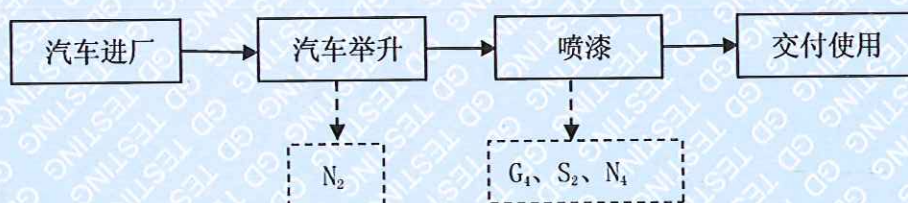
2、工艺简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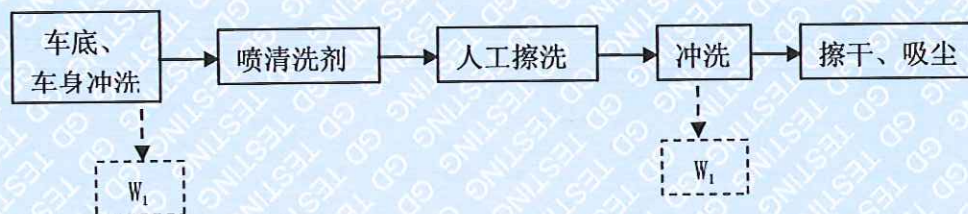
① 汽车维修:



② 汽车喷漆:



③ 汽车清洗:



高 迪 监 测 报 告

3、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经营汽车维修、车辆清洗, 零配件零售等服务。

项目主要为二类汽车维修, 为汽车提供上油、充气、打磨、喷漆、换零配件、出售零部件等服务项目。项目所维修的车辆类型主要为小车等。喷漆部分主要是针对汽车车头表面小面积补漆, 不进行车身大面积喷涂作业。汽车喷漆均在喷漆房内操作。

车辆进入洗车间后洗车机自动喷洗车辆底部及车身, 将车身及胎盘的粉尘和泥等彻底冲洗掉; 接着喷淋清洗剂, 员工手工抹擦车身、车轮盘; 抹擦后再用洗车机自动喷水冲洗掉车上泡沫; 最后由员工手工擦干车盘、车镜以及车内吸尘等。项目前两道工序均使用循环水, 最后一道工序使用新鲜水。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设计, 项目主要污染源集中在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G_1 、打磨粉尘 G_2 , 试车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_3 , 喷漆废气 G_4 , 维修过程中车辆举升、焊接、打磨, 工具敲打噪声 N_1 、 N_2 , 废零部件、废油桶废、废漆罐等固体废弃物 S_1 、 S_2 。洗车废水主要来自车底、车身冲洗产生的泥沙油污混合水、人工擦洗后喷枪冲洗产生的清洗废水 W_1 。

生活污染源为办公污水 W_2 、办公生活垃圾 S_3 。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项目为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 06 月 21 日、06 月 22 日企业正常运营,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高 迪 监 测 报 告

5、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项目主要污染物可分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污染物四部分。

1.水污染工序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洗车废水 W_1 及员工生活污水 W_2 。

洗车废水 W_1 :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试行)》(2007年1月)轿车、微型客车、微型货车清洗用水定额取 45L/辆·次(不包底盘清洗),项目洗车量约 30 辆/天,洗车用水量约 1.35t/d。拟建废水循环处理系统,洗车废水处理后循环利用,水循环利用率达 70%,则废水排放量为 0.4t/d (145.8t/a),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SS (100mg/L)、石油类 (10mg/L)、 COD_{Cr} (250mg/L)、LAS (10mg/L)。

生活污水 W_2 : 项目员工 1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试行),员工日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50L/(人·天),则员工生活用水为 0.5t/d、180t/a (全年按 360 天计),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90%,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5 t/d,162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150mg/L、180mg/L、25mg/L。

2.大气污染工序

项目废气主要有焊接废气 G_1 、打磨粉尘 G_2 、喷漆废气 G_4 以及进出厂区车辆和试车时产生的汽车尾气 G_3 等。

焊接废气 G_1 :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维修过程中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氟化氢等。查阅相关资料可知,一般情况下,烟尘产生量约 10~30g/d,即 0.009t/a。

打磨粉尘 G_2 : 项目维修车辆主要为小车,车辆车头外壳表面打磨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粉尘产生,粉尘的产生量约 0.005t/a。

汽车尾气 G_3 : 汽车尾气主要是汽车进出厂区及进行试车时,汽车在怠速及慢速状态下的尾气排放,汽车废气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THC、 NO_x 等。该废气难以定量,本报告只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高 迪 监 测 报 告

喷漆废气 G₄: 项目车辆喷漆涂料采用天那水与油漆按 1: 2 的比例稀释而成。油漆主要是丙烯酸树脂漆, 是由树脂及甲苯、二甲苯、苯、醋酸丁酯、丁酯、乙酸、丙酮等溶剂混合而成, 固含量约 40%左右, 查阅环境统计手册, 油漆中有机溶剂的挥发系数为 641kg/t, 其中苯系物 297kg/t; 天那水主要成分为乙酸正丁酯 (15%)、正丁醇 (10%)、苯 (10%)、二甲苯 (30%)、乙酸乙酯 (15%)、乙醇 (10%)、丙酮 (10%) 等, 天那水 100%挥发。

项目油漆用量 0.216t/a、天那水 0.432t/a, 经计算, 喷漆废气挥发总量 0.535t/a, 0.15kg/h, 其中苯系物挥发量约 0.237t/a、0.06kg/h、其他挥发性有机废气约 0.298t/a、0.09kg/h。

3. 噪声污染工序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辆进出、试车时的噪声、抽接废油机、维修过程中机械设备及维修敲打锤击等产生噪声, 本项目工作噪声可达 75~90dB(A)。

4. 固体废弃物污染工序

工业废弃物 S₁、S₂:

(1) 一般工业固废:

汽车更换轮胎工序将产生废弃轮胎, 预计年产生量为 20 个/年; 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件, 其产生量约 1t/a。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HW08): 更换机油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 根据更换机油的汽车量预计 (预计 500 辆/年), 每辆车的机油用量以 4 升计, 年产生量为 2t/a。

②废机油滤芯 (HW08): 更换机油时同时需要更换机油滤芯, 预计年产生量为 500 个/年。

③含油废抹布、废油漆罐 (HW49): 维修过程中使用抹布擦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约 0.08t/a; 盛装油漆产生的废油漆罐约 0.02t/a。

生活废弃物 S₃: 员工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 其产生量约 5kg/d, 即 1.8 t/a。

高迪监测报告

现场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环评报告 中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1	大车大梁校正仪	13.8M	JN-N1600	1	1	台
2	桥式起重机	5T	单梁	1	5	台
3	空气压缩机	活塞式	1.05/12.5	1	傲凌: 1.05-12.5 10P 空压机 捷豹空压机 4KW 5.5HP 共 2 台	台
4	折弯机	300T	半自动	1	1	台
5	四轮定位仪	W-818M	万达	1	利格定位仪 903D, ML-001 大车定位仪 共 2 台	台
6	汽车空调冷媒 加注回收设备	立式	ATC-913	1	猛虎雪种表、景麟真空泵 3L 套装 1 台	台
7	汽车举升机	四柱式	ML-4030	1	鳌福重型汽车举升机、 380V 高昌龙门举升机 (3)、鳌福大巴举升机 共 5 台	台
8	解码器	通用	PR03	1	爱夫卡 F3-G 柴汽一体增 强版解码器 1 台	台
9	车身清洗设备	高压	水星	1	超洁洗车机 1 台	台
10	干磨机	精磨	WDF-1	1	德伟抛光机 1 台	台
11	平衡机	优耐特	U-100	1	1	台
12	车身校正设备	5T	YL3600	1	大梁校正仪 HR-2000 1 台	台
13	漆房	环保型	1000	1	福田澳森环保漆房 2 间	台
14	剪板机	半自动	12*6000	1	1	台
15	二氧化碳保护焊	半自动	500A 型	1	松下 CO2 保护焊机 1 台	台

高 迪 监 测 报 告

表四、环评意见及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建议:

1、加强车间通排风;喷漆废气通过玻璃纤维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达标后高空排放。

2、洗车废水经沉沙、隔油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回用,剩余少量高浓度废水再经过活性炭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送入南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一般固废由厂家分类收集,分类出售给废品站回收处理;危险固废委托深圳市通成宝再生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4、高噪声设备置于专门的机房内,并采取吸音、消声措施,室内维修,禁止露天作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利用厂区距离衰减,达到厂界外 1 米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4a 类标准。

高 迪 监 测 报 告

环评批复要求: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罗环函【2015】88号《关于“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对本项目的环保要求如下:

- 1、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污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
- 3、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4a类标准;
- 4、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 5、建设单位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对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控制和治理,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设施须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高 迪 监 测 报 告

表五、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1、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处理后废水排放执行: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参照: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5-1。

表 5-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水污染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汽车维修业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877-2011) 表 2 标准	单位
1	pH	6~9	6~9	无量纲
2	SS	400	100	mg/L
3	COD _{Cr}	500	300	mg/L
4	BOD ₅	300	150	mg/L
5	氨氮	---	25	mg/L
6	总氮	---	30	mg/L
7	总磷	---	3	mg/L
8	石油类	20	10	mg/L
9	动植物油	100	---	mg/L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10	mg/L

注: “---”表示: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或《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表 2 标准对该指标无限值要求。

高 迪 监 测 报 告

2、废气执行标准:

该项目处理后废气执行: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具体见表 5-2。

表 5-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m^3

验收内容	项目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有机废气	苯	12
	甲苯	40
	二甲苯	70
	VOCs	---

注: “---”表示: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该指标无限值要求。

3、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 2 类、4a 类标准。具体见表 5-3。

表 5-3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text{dB}(\text{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 2 类、4a 类标准		

高迪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时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废水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能做加标回收的因子添加不少于 10%的加标样，并辅以标准样进行质控。
- 5、废水样品不宜长期保存的，采集样品后，尽快进行分析。
- 6、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7、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 8、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应在采样现场至少进行一次加标回收监测。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送实验室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 9、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 10、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质控数据表：

表 5-5 噪声仪校准

序号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标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1	06 月 21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94.0	93.7	-0.3	93.6	-0.4
2	06 月 22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94.0	93.6	-0.4	93.8	-0.2

质控评价：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 0.5dB，满足质控要求。

高迪监测报告

表 5-6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

项目	技术校核手段				
	平行双样 mg/L	平均值 mg/L	平均相对偏差 (%)	标准样品分析结果 mg/L	标准样品真值及 不确定度 mg/L
pH (无量纲)	7.12	7.12	0.03 单位	9.05	9.04±0.05
	7.15				
SS	26	26	0.00	/	/
	26				
COD _{Cr}	39	39	0.00	159	160±9
	39				
BOD ₅	11.3	11.4	1.31	48.9	50.1±3.3
	11.6				
氨氮	2.87	2.76	4.17	28.0	27.8±1.3
	2.64				
总氮	6.26	6.24	0.24	4.02	4.01±0.25
	6.23				
总磷	2.61	2.60	0.58	0.113	0.113±0.006
	2.58				
石油类	0.82	0.80	1.86	19.5	20.0±1.8
	0.79				
动植物油	<0.04	<0.04	/	/	/
	<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62	4.60	0.54	/	/
	4.57				

质控评价: 本次水质监测所有项目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小于 5% (pH 小于 0.05 单位), 国标样考核准确度均达标, 符合质控要求。

高 迪 监 测 报 告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结果及分析评价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6-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06 月 21 日)				评价标准	参照标准	单位	达标情况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第三时段	平均值				
样品状态	微浊、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微浊、无味、无浮油	/				
pH	7.12	7.30	7.25	7.12~7.30	6~9	6~9	无量纲	达标
SS	26	35	15	25	400	100	mg/L	达标
COD _{Cr}	39	46	28	38	500	300	mg/L	达标
BOD ₅	11.3	14.2	9.8	11.8	300	150	mg/L	达标
氨氮	2.87	3.14	2.52	2.84	---	25	mg/L	/
总氮	6.26	7.31	5.16	6.24	---	30	mg/L	/
总磷	2.61	1.82	1.26	1.90	---	3	mg/L	/
石油类	0.82	1.12	0.62	0.85	20	1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04	<0.04	<0.04	<0.04	100	---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62	5.13	4.62	4.79	20	10	mg/L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06 月 22 日)				评价标准	参照标准	单位	达标情况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第三时段	平均值				
样品状态	微浊、无味、无浮油	微浊、无味、无浮油	微浊、无味、无浮油	/				
pH	7.15	7.27	7.26	7.15~7.27	6~9	6~9	无量纲	达标
SS	25	33	14	24	400	100	mg/L	达标
COD _{Cr}	35	48	25	36	500	300	mg/L	达标
BOD ₅	11.2	13.8	9.3	11.4	300	150	mg/L	达标
氨氮	2.75	3.42	2.55	2.91	---	25	mg/L	/
总氮	6.16	7.49	5.31	6.32	---	30	mg/L	/
总磷	2.78	1.35	1.31	1.81	---	3	mg/L	/
石油类	<0.04	<0.04	<0.04	<0.04	20	1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6.98	6.44	1.09	4.84	100	---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57	5.27	4.64	4.83	20	10	mg/L	达标

备注: 1、样品采集后经固定、密封、避光、冷藏处理;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表示相应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3、评价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参照《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标准。

高 迪 监 测 报 告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6-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06 月 21 日)			评价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达标 情况	
小车 漆房 废气 排放口	第一时段	苯	8064	<0.01	/	12	0.05	达标	7
		甲苯		5.05	0.04	40	0.27	达标	
		二甲苯		2.43	0.02	70	0.09	达标	
		VOCs		27.6	0.22	---	/	---	
	第二时段	苯	8768	<0.01	/	12	0.05	达标	
		甲苯		5.24	0.05	40	0.27	达标	
		二甲苯		1.81	0.02	70	0.09	达标	
		VOCs		30.0	0.26	---	/	---	
	第三时段	苯	9503	<0.01	/	12	0.05	达标	
		甲苯		5.10	0.05	40	0.27	达标	
		二甲苯		9.40	0.09	70	0.09	达标	
		VOCs		49.2	0.47	---	/	---	
大巴 漆房 废气 排放口	第一时段	苯	7572	<0.01	/	12	0.05	达标	7
		甲苯		6.37	0.05	40	0.27	达标	
		二甲苯		2.60	0.02	70	0.09	达标	
		VOCs		27.0	0.20	---	/	---	
	第二时段	苯	8106	<0.01	/	12	0.05	达标	
		甲苯		3.69	0.03	40	0.27	达标	
		二甲苯		1.39	0.01	70	0.09	达标	
		VOCs		19.3	0.16	---	/	---	
	第三时段	苯	8280	<0.01	/	12	0.05	达标	
		甲苯		0.66	5.5×10 ⁻³	40	0.27	达标	
		二甲苯		1.12	9.3×10 ⁻³	70	0.09	达标	
		VOCs		18.9	0.16	---	/	---	

备注: 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表示相应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示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2、评价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该项目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高 迪 监 测 报 告

表 6-2 废气监测结果 (续上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06 月 22 日)			评价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达标 情况	
小车 漆房 废气 排放口	第一时段	苯	8203	<0.01	/	12	0.05	达标	7
		甲苯		9.40	0.08	40	0.27	达标	
		二甲苯		14.3	0.10	70	0.09	达标	
		VOCs		38.7	0.32	---	/	---	
	第二时段	苯	8580	<0.01	/	12	0.05	达标	
		甲苯		4.21	0.04	40	0.27	达标	
		二甲苯		2.15	0.02	70	0.09	达标	
		VOCs		25.2	0.22	---	/	---	
	第三时段	苯	8963	<0.01	/	12	0.05	达标	
		甲苯		3.71	0.03	40	0.27	达标	
		二甲苯		13.5	0.10	70	0.09	达标	
		VOCs		36.2	0.32	---	/	---	
大巴 漆房 废气 排放口	第一时段	苯	8448	<0.01	/	12	0.05	达标	7
		甲苯		4.10	0.04	40	0.27	达标	
		二甲苯		8.50	0.07	70	0.09	达标	
		VOCs		20.0	0.17	---	/	---	
	第二时段	苯	7673	<0.01	/	12	0.05	达标	
		甲苯		2.77	0.02	40	0.27	达标	
		二甲苯		1.82	0.01	70	0.09	达标	
		VOCs		17.4	0.13	---	/	---	
	第三时段	苯	8282	<0.01	/	12	0.05	达标	
		甲苯		0.43	3.6×10 ⁻³	40	0.27	达标	
		二甲苯		1.66	0.01	70	0.09	达标	
		VOCs		16.1	0.13	---	/	---	

备注: 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表示相应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示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2、评价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该项目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高 迪 监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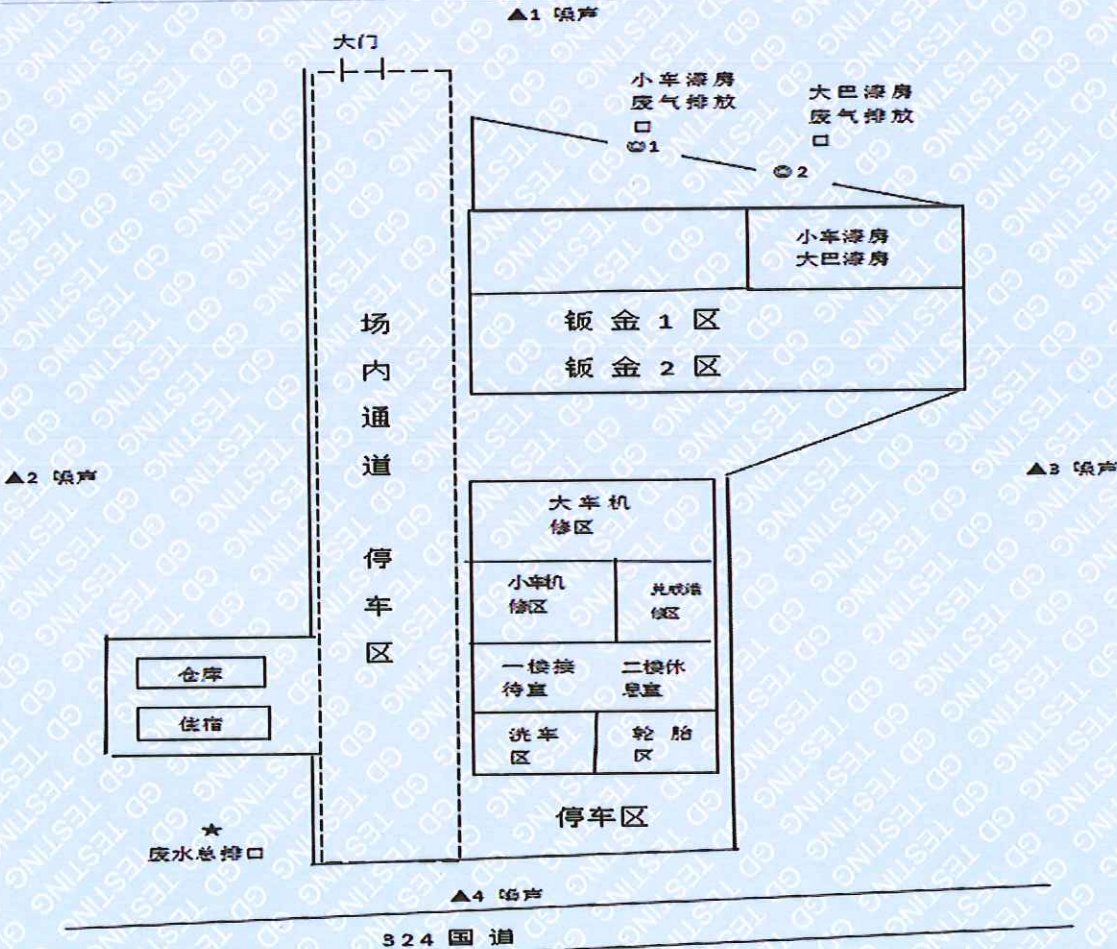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6-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噪声源	时间	噪声等效声级 Leq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06 月 21 日	06 月 22 日		
1# 厂界东外 1m 处	生产、 交通	昼间	66.7	68.3	70	达标
		夜间	53.2	54.6	55	达标
2# 厂界南外 1m 处	生产	昼间	56.7	55.2	60	达标
		夜间	47.0	47.2	50	达标
3# 厂界西外 1m 处	生产	昼间	58.1	56.9	60	达标
		夜间	48.7	48.4	50	达标
4# 厂界北外 1m 处	生产	昼间	57.9	57.3	60	达标
		夜间	48.4	48.3	50	达标

备注: 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附: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监测点, ◎为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 ★为废水监测点



高 迪 监 测 报 告

5、标准方法列表

表 6-6 标准方法列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依据标准(最新版)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 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XSJ-216 离子计	/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104 电子天平	4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滴定管	5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24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24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24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DS-106u+红外测油仪	0.04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DS-106u+红外测油仪	0.04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124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废 气	苯、甲苯、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 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Agilent 7890A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附录 E	Agilent 7890A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噪 声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积分法	GB 12348-2008	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30 dB(A)

高迪监测报告

表七、环境风险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为依据，正确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快速有效地进行现场应急处理、处置，保护公司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结合我公司实际，特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1、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公司范围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破坏事件；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我公司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从物质的属性上分主要有污水、大气、危险化学品；从事故的类型分主要有丢失、被盗、火灾、水污染、大气污染等。

人为的操作失误、防护不力和工作场所的设备设施存在隐患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当发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指挥机构、职责

（一）指挥机构

1.公司总指挥

曾伟才：13435976299

2.专项指挥组

总指挥：曾庆文：13537936495

3.应急小组成员

莫文杰：13826816844 曾伟杰：15899974771

朱丽欣：13602960012 黎建国：15338454049

高 迪 监 测 报 告

(二) 指挥机构职责

负责本“预案”的制定、修订; 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组织实施和演练; 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发生重大事故时, 由指挥组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 向上级汇报和向友邻单位通报事故情况, 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组织事故调查, 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3、预防事故措施

对已确定的危险目标, 根据其可能导致事故的途径, 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 避免事故发生。各种预防措施必须建立责任制, 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一旦发生情况时, 尽力降低危害的程度。

1. 化学物品的管理措施

(1) 使用化学物品的部门和个人, 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 以免出现事故。

(2) 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各使用单位必须设有化学危险物品专柜, 并设专人管理和发放, 用后立即将剩余化学物品收存起来。

(3) 危险化学品专用库房应当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 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泄压、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调温、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

(4) 危险化学品库, 应当根据消防条例, 配备灭火设备以及通风、报警装置。

(5)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和个人, 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 对废液进行妥善处理、分类集中, 不能随意倾倒。对于酸碱废液必须进行自然中和后方可排放。

(6) 对于过期及无标牌的危险化学品, 使用单位集中装箱、登记造册报环保办, 由环保办找专业公司进行处理。

高 迪 监 测 报 告

(7) 使用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要避免引发火灾

A. 储于钢瓶内的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或加压溶解的气体受热膨胀, 压力升高, 能使钢瓶爆炸;

B. 有些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相互接触后会发生化学反应引起燃烧爆炸;

C. 油脂等可燃物在高压纯氧的冲击下极易起火燃烧, 甚至爆炸;

D.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除具有爆炸性外, 还具有易燃性、助燃性、毒害性和窒息性, 在受热、撞击、震动等外界作用下均易引起燃烧、爆炸或中毒等事故。

2. 其它措施

(1) 普及和提高个人自救技能。

(2) 预案演练。专业演练与综合演练相结合。

(3)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 健全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维修保养制度, 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4) 合理利用水资源, 尽量做到一水多用或循环使用, 降低耗水量, 减少污水排放量。

A. 实验废水中各种有毒有害物质, 必须进行处理, 达到国家废水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B. 一切废油及有机溶剂, 未经处理, 禁止倒入明沟或下水道, 要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理, 回收利用。

C. 食堂的废水中的动植物油要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排放标准以下, 方可排放。

D. 对自备水源井要严加保护, 在水井直径 200 米以内不许有污染源、渗井、渗坑、明厕所。在水井周围不许种植各种蔬菜和堆放垃圾。对饮用水进行消毒处理,

(5) 定期化验, 定期洗井, 保护好饮用水源井。

(6) 禁止焚烧垃圾、树叶及其它废弃物。

高 迪 监 测 报 告

4、事故处置程序

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公司,报告内容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的简要情况、污染源种类、数量、性质、伤亡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专家组成员接到命令后,应立即赶赴现场,根据污染源种类、数量、性质为事故处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防止事故的扩大蔓延,防止二次危害的发生。要对现场的重要物资、设备,特别是易燃、易爆、有毒、腐蚀的设备、器具组织安全转移。

现场指挥组成员应根据危害程度及范围、地形气象等情况,组织个人防护,进入现场实施应急。要尽快弄清污染事故种类、性质,污染物数量及已造成的污染范围等第一手资料,经综合情况后及时向专项指挥组提出科学的污染处置方案,经批准后迅速根据任务分工,按照应急与处置程序和规范组织实施,并及时将处理过程、情况报指挥组。

1.现场污染控制

- (1)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污染源,隔离污染区,防止污染扩散;
- (2) 及时通报或疏散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人员;
- (3) 参与对受危害人员的救治。

2.现场调查与报告

- (1) 污染事故现场勘察;
- (2) 技术调查取证;
- (3) 环境监测:一般要求水污染在 4 小时内,气污染在 2 小时内定性检测出污染物的种类及其可能的危害;24 小时内定量检测出污染物的浓度、污染的程度和范围,发出监测报告;并采取污染跟踪监测,直至污染事故处理完毕、污染警报解除。

5、现场保护

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参加救援抢险的每个人都要严格保护事故现场,确因抢险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主要痕迹、物证等。

高 迪 监 测 报 告

6、组织事故调查和修订预案

进行现场调查工作,做到事故调查坚持实事求是,事故处理要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处理不放过、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高 迪 监 测 报 告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完成了《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9 月 8 日以罗环函【2015】88 号文给予了批复。

2、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废料、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的一般固废的废零件、废气轮胎由厂家分类收集，分类出售给废品站回收处理；危险固废的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含油抹布、油漆罐、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油污委托给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给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固废分类处置见图 8-1。



图 8-1 固体废物堆放图

高 迪 监 测 报 告

3、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生态绿化设施较不完善,绿化面积小,现场树木草皮种植较少,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扩大植树种草绿化面积,多种植对废气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起到净化大气环境、隔阻噪声的作用。已采取的生态措施图见 8-2。



图 8-2 厂区部分绿化图

4、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且标识清晰明确,对环保设备的管理有专门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制度标识图见 8-3。

高迪监测报告

环保设备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环保设备管理,充分发挥环保设备的作用,改善公司内环境和保护职工身体健康,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各类型尘肺、冷水处理设备、消毒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和环保监测仪器等设备的管理。

第三条 各类环保设备均为生产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生产设施一样纳入正常检修计划,同步运行,同步生产。

第二章 职责和要求

第四条 各厂设备科负责对各生产车间环保设备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指导各生产车间开展环保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第五条 环保设备管理工作由各对应的主管厂长负责,为环保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实行逐级负责制。

第六条 使用环保设备的生产车间负责人对本单位内所分布的环保设备进行全面的监督,为本车间环保设备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环保设备的操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并负责本岗位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第八条 环保设备必须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同时检修。

第九条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操作人员要及时检修,做好记录,通知相关领导,一般故障要求当天修好,检修时间超过4小时的故障要重点组织人力、物力检修,设专人负责督促,并报厂设备科备案,并在2日内将事故报告送交机动部管理科,按设备事故进行处理。

第十条 环保设施需单独停机检修时,要及时填写检修申请单送交本单位设备科由设备科通知公司总调度室批准同意后方可停机,并由厂设备科报公司机动部备案。

第十一条 环保设施所在单位要设立兼职环保员,认真填写好环保设施检修及维护运行情况记录,并将设备检修及时汇报,接受各级领导检查,根据设备的运行情况制定好设备使用周期并按时更换,环保设施管理按三级管理制,分公司负责、厂负责、车间负责,各主管部门分别安排专人进行管理,按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制订检修标准、规程,做好各种记录(包括系统运行参数记录),报机动部备案。

第十二条 工作现场各车间要严格执行现场管理标准认真维护保养,各主管部门随时检查,根据管理标准给予考核。

第十三条 各厂环保设备现场管理:(1)工作现场各种物品不准乱堆乱放,物品摆放有序,检修现场要及时清理检修废弃物入废料桶清理,发现各种设备及时清理,工作现场是多个车间管理区要由多个车间负责,物资、备件、垃圾乱堆乱放,各厂设备科检查发现一处不合格,按考核制度执行。(2)生产作业现场环境管理,生产作业场地要划分卫生责任区,责任人,设备区要保持整洁,作业场地不准

有关部门检查发现不合格按环保考核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环保设施管理要求全系统管理,全员参与管理,各级主管部门有权对相关系统提出要求并进行考核。



图 8-3 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制度标识图

高 迪 监 测 报 告

5、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内部成立了环境保护机构,根据实际需要配置了环境保护管理人员,本项目每班工作 10 小时,全年工作 360 天,采用一天一班制(上班时间:早上 8:00—下午 18:00)。环保设施配置完善,且现场标识清晰明确。人员情况表及环保设备配置表如下:

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人员配置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指挥机构、职责
曾伟才	男	总经理	公司总指挥
曾庆文	男	理赔顾问	环保专项总指挥
莫文杰	男	文件资料管理员	环保应急小组组员
朱丽欣	女	价格结算员	环保应急小组组员
黎建国	男	业务经理	环保应急小组组员
曾伟杰	男	总检	环保应急小组组员
陈杨荣	男	小车机修	小车机修、美容区环保负责人
黄承尤	男	大梁车厢组长	大梁车厢区环保负责人
陈乾中	男	钣金工	钣金区环保负责人
莫峰	男	喷漆工	喷漆区环保负责人
黄柏球	男	大车机修	重卡区环保负责人

表 8-1 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环保人员配置情况表

高迪监测报告



图 8-4 环保设备标识图

高 迪 监 测 报 告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22 日对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的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等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① 该项目废水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及《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表 2 标准。

② 该项目废气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③ 厂界噪声实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 2 类、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现场调查结果表明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进行分类收集、由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及回收,处理协议齐全,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环境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均完善。

高 迪 监 测 报 告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汇总

类 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环评建议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 污染 物	焊接废气	金属烟尘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汽车尾气	CO、THC、NOX		
	打磨粉尘	粉尘		
	喷漆废气	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TVOC	通过玻璃纤维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达标后高空排放	通过玻璃纤维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达标后高空排放
水 污 染 物	洗车 废水	SS、石油类、LAS、COD	洗车废水经沉沙、隔油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回用,剩余少量高浓度废水再经过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洗车废水经沉沙、隔油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回用,剩余少量高浓度废水再经过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生活 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废零件、废弃轮胎	由厂家分类收集,分类出售给废品站回收处理	由厂家分类收集,分类出售给废品站回收处理
	危险固废	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含油抹布、油漆罐、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油污	委托深圳市通成宝再生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委托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噪 声	抽接废油机、各种维修设备、维修锤击/敲打、进场车辆及试车。	机械噪声、空气动力噪声、振动噪声、机动车噪声	高噪声设备置于专门的机房内,并采取吸音、消声措施,室内维修,禁止露天作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利用厂区距离衰减,达到厂界外1米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a类标准	高噪声设备置于专门的机房内,并采取吸音、消声措施,室内维修,禁止露天作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利用厂区距离衰减,达到厂界外1米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a类标准
其它	----			----

附件一: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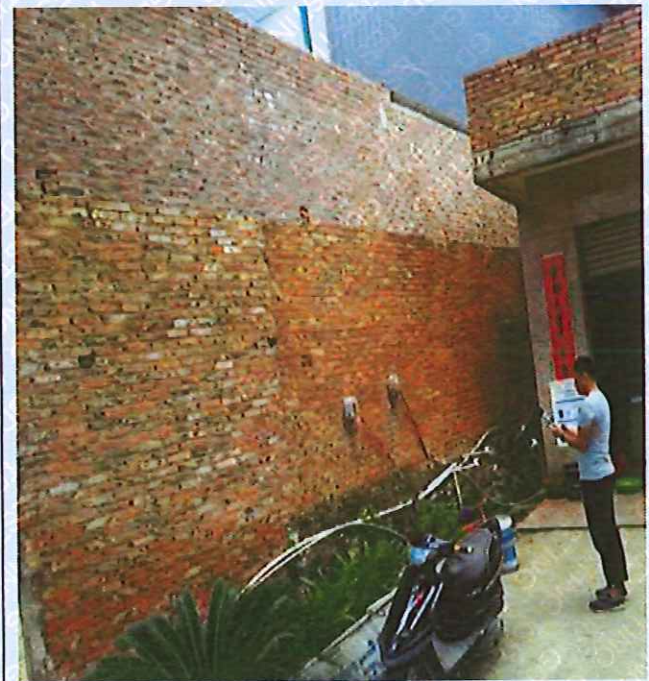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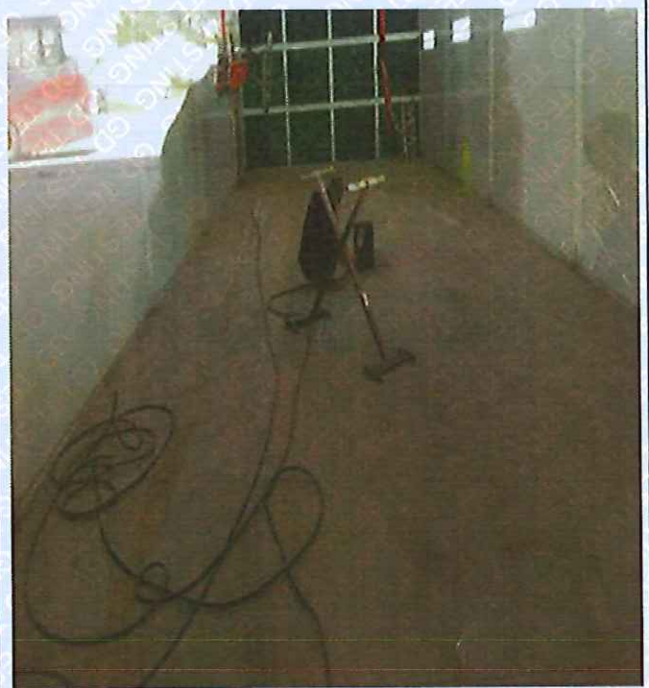
附件二: 环评批复;

附件三: “三同时”登记表

附件四~九: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其附表、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危险废物转移审批表。

高 迪 监 测 报 告

附件一: 现场采样照片



高迪监测报告

附件二: 环评批复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罗环函[2015]88 号

关于《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报批资料已收悉, 经研究, 现作如下批复:

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

二、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位于罗定市金鸡镇冲花开发区 111 号之二, 投资 128 万元。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服务; 收购、销售: 旧机动车;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轮胎、润滑油、罐装机油; 汽车清洗、汽车打蜡、汽车抛光服务; 汽车租赁; 道路拯救、施救和救援服务; 停车服务; 货物运输; 代理机动车注册登记、年审、变更、牌证补领、换证申请服务; 代理机动车驾驶证换证、补领、年审申请服务; 代理机动车评估、打税、过户申请服务; 照相服务; 机动车发动机、车架号码拓印服务。项目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 建有车间二栋, 仓库一栋, 宿舍一栋。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后, 从环境保护角度上分析, 我局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 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 建设单位必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高 迪 监 测 报 告

1、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

3、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a类标准。

4、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四、建设单位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对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控制和治理,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设施须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8日

高迪监测报告

附件三: “三同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监测		建设地点		罗定市金鸡镇冲花开发区 111 号之二	
建设单位		罗定市伟仕达汽车 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527221	电话	13435976299
行业类别		N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		设备调试试运行日期			
控制区		报告表审 批部门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	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8 万人民币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概算		6 万 人民币	比例 5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28 万人民币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环保投资		6 万 人民币	比例 5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日 360 天	

高迪监测报告

附件四: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其附表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E-2016700]号

甲方: 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罗定市金鸡冲花开发区 111 号

乙方: 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 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为确保双方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1.2 吨

1.2、本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5 月 31 日止。

二、甲方义务

2.1、生产中所产生的工业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 存放, 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并贴上标签, 标签上注明: 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 结实并封口严密, 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 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并确保包装物完好, 结实并封口严密, 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 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

2.4、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4.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 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 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 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4.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4.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4.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 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4.5、污泥含水率大于 80%或有游离水溢出;

2.4.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5、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或按约定时间, 到甲方指定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 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 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

四、废物计量及交接

4.1、废物计量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4.2、双方交接废物时, 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 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4.3、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 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 由甲方负责, 甲方交乙方接收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 由乙方负责。

4.4、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高迪监测报告

五、违约责任

5.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若违约方通知后, 违约方仍不改正, 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5.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 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5.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 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 使本合同第2.4.1-2.4.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 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 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 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若发生特殊情况, 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 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 再协商处理。

六、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 (含附表) 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6.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山

7.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 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8.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8.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通知及送达

9.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 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9.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 (EMS) 发出的通知, 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 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0.2、本合同一式四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另两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0.3、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16.6.1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16.6.1

高迪监测报告

附表: (注: 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处理价单价 (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数量处理 单价(乙方收费)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1.2 吨	15000 元/吨	5000 元/吨

备注: 1. 以上报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2. 含 1 次运输费, 超出的运输费为 3800 元/车次, 由甲方支付。
3. 废物的包装容器不作归还。

对应主合同编号: [E-2016700]

二、付款方式

1. 当合同正式签订后, 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 15000 元合同款项, 乙方收到甲方的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2. 甲方超出年数量的危险废物亦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户名: 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账号: 8002 0000 0083 0215 3

开户行: 肇庆端州农商行大湖支行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金额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直至付清时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

收运联系人: 曾伟才

联系电话: 13435976299

传 真: 0766-3300123

邮 编:

日 期: 2016.6.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

收运联系人: 李松标

联系电话: 13500221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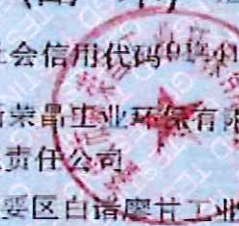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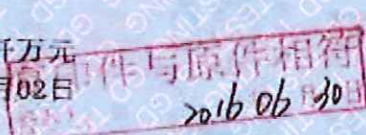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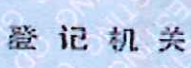
传 真: 0758-8418698

邮 编: 526117

日 期: 2016.6.1

高迪监测报告

附件五: 营业执照

		此证复印无效	
		限于: 宁波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0758-8418866 0758-8418698 2016 06 01 2017 07 31 公章无效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283686393768G			
名 称	称	肇庆市新崇鼎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类 型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磨甘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人	杨和池	
注 册 资 本	本	人民币陆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期	2009年04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围	收集、贮存、处理、废旧物资、危险废物; 批发、零售: 环保设备, 基础油, 化工产品; 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9 月 28 日	

高迪监测报告

附件八: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移出单位	罗定市伟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罗定市金鸡冲花开发区 111 号					邮编	527221
联系人	曾伟才	联系电话	13435976299				
接收单位	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高要市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邮编	526117
联系人	陈免生	联系电话	13600225538				
经营许可证号	44-12-83-12-31、44-12-83-12-32						
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和含量							
废物名称	编号	形态	数量(吨)	包装	危险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废机油	HW08	液态	1.2	桶装	I	矿物油	综合处理
承运单位和资质情况		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 441200034027					
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和路线		道路运输: 肇庆-罗定					
运输过程中的事故应急预案		1、随车备带液体收集设备及灭火设备, 所有废物包装完好; 2、遇紧急情况, 通知环保、交警、消防、公路等, 清理事故现场, 以防造成污染及对环境的影响尽量降低。					
转移时间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5 月 31 日, 共 2 批					
地级市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 _____ 审核: _____ _____					

填表说明: 1、废物形态分为固态、液态、气态和半固态; 2、废物特性分为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传染性和其他; 3、处理处置方式包括中转移存、利用、处理、焚烧、填埋; 4、转移时间内容包括转移频率、转移期限和转移批次。

高迪监测报告

附件九: 危险废物转移审批表

广东省危险废物跨市转移审批表 (一)					
危险废物转移概要信息					
转出单位	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罗定市金鸡冲花开发区 111 号	邮编	527221
联系人	曾伟才	电话及移动电话	0766-3300123, 13435976299		
接收单位	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肇庆高要市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邮编	526117
联系人	陈免生	电话及移动电话	13600225538	经营许可证号	4412831231 4412831232
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和含量		HW08 废机油			
危险废物的形态		固态 ☐ 半固态 ☐ 液态 ☒ 气态 ☐ 其它 ☐			
危险废物的特性		毒性 ☐ 易燃性 ☒ 爆炸性 ☐ 腐蚀性 ☐ 传染性 ☐ 其它 ☐			
危险废物的数量		1.2 吨		危险废物的包装形式	桶装
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和路径		道路运输, 肇庆-罗定			
沿途经过的地级以上市		云浮、肇庆			
转移时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共约 2 批			
承运单位和资质情况		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 (441200034027)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方式		综合处理			
罗定市伟仕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单位: 你单位申请转移一批危险废物到 <u>肇庆市 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u> 单位进行 <u>综合回收处理</u>, 经向该市环保部门及途经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后, 现(同意 ☐ 不同意 ☐)你单位的上述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同意转移, 你单位须按以下有关要求做好转移工作: 不同意转移理由: 如不服本许可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或者在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移出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包括以下内容的详细情况: 危险废物转出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地址、许可证复印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 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 危险废物的形态、包装形式、运输方式、承运单位和运输路线, 危险废物运输时间、批次和每批数量,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方式, 运输过程中的事故应急预案。)					

以下空白。